

教育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專案小組第5次研商會議

議程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111年7月5日教育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專案小組第4次研商會議紀錄確認(如附件1)。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行政院核定111年5月31日施行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」第11條之1、第11條之2；其中，轉型正義教育事項，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。

二、本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 人力整備與經費需求：

1. 人力整備：

(1) 學務司聘用助理研究員，於111年6月27日至7月4日公告，預於7月下旬辦理面試作業。

(2) 國教署聘用助理研究員，業於111年7月1日至7月7日完成公告，7月19日辦理遴聘面試作業。

2. 依行政院111年6月23日召開轉型正義各項業務承接規劃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(如附件2)：

(1) 有關各機關第二階段人力需求，得於今年9月前循程序函報行政院請增。各部會應考量任務於不同年度之推動進程（籌備階段、法制作業階段及執行案量之增減等），核實提出需求。

(2) 各機關本年度轉型正義業務預算，經內部檢討並先行勻支後仍確有經費需求者（如籌設權利回復基金會所需），再報請行政院協處。

3. 請本部相關單位依據上開決議事項，評估是否有新增人力或111年度辦理經費之需求，並於111年7月22日前提送學務司彙整陳報行政院協助。

(二) 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幕僚單位：

1. 有關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已按111年7月5日本部專案小組第4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草案，並由本部各相關單位填列各級學校教育之行動方案及預期成果。(如附件3)
2. 本次會議預擬討論行動綱領草案及各級學校教育段落。另於本日下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召開「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策略研商會議」後，7月21日簽陳函請各相關部會研擬「納入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面向填報表」及參加說明會。
3. 111年7月28日辦理「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說明會」，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佳範副教授進行素材轉化說明，本部講解行動綱領填報事宜：
 - (1) 上午場次：各項轉型正義事務承接機關參加，研討如何運用既有業務轉化為教育素材，延續社會溝通。
 - (2) 下午場次：公務人員、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機關參加，研討如何研擬教育訓練機制。
4. 111年8月5日前：各相關部會提出納入行動綱領之策略及方案。
5. 111年8月8-12日：擇一日由本部召開「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研商會議」，研討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初稿。
6. 111年8月15-19日：各相關部會修訂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。
7. 111年8月22-26日：彙整修正後提報行政院請羅政委召會確認。

三、有關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之各級學校教育段落，提請本次會議討論，俾確認後提供其他相關部會參考，以共同完成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，於規劃時程內陳報行政院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 由：有關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之各級學校教育段落，提請討論。
說 明：

- 一、「各級學校教育」如附件3(灰底部分)。

二、本次會議確認上開「各級學校教育」段落，請各相關單位於會後修正，並於111年7月22日回復學務司。

三、另有關111年7月28日召開「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說明會」，敬請本部相關單位參與下午場次，暫定於下午2時於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召開，敬請預留行程參與。

決 議：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主席結論

柒、散會